萍学院教字〔2023〕141号

关于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 知

各二级学院：

为切实落实2024届本科毕业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加强对2024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保证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江西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萍乡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萍乡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节选）》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动员**

各学院应提前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做好宣传动员，使全体师生能够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学院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处理好毕业设计（论文）与学生考研就业等工作的关系，从时间安排、组织实施等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管理，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重心放在提高质量和培养学生实际能力上来。

**二、明确工作目标，注重过程与质量管理**

（一）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工作内容

各学院要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在总结2023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专项检查结果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对本学院2024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整体工作进行改进。强化和完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二级管理，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和进度，围绕选题、开题、教师指导、中期检查、论文定稿、评阅、答辩等环节，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二）加强选题管理，提高选题质量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不能“大”，不能“空”，应结合生产实际、教师科研课题和学生创新、竞赛成果，鼓励与课题和成果的“零对接”、“再深化”，切实提高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中完成的比例。在选题环节，各学院要严格按照选题原则和程序操作，把好“选题”关。

1.加大对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征集力度，课题数量保证每学生一题（包括子课题），每年课题更新率应大于80%。

2.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应执行教研室、学院审核制度。在努力增加课题数量、拓宽课题范围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对申报课题进行把关，给出审核结论。

3.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符合国家立德树人要求、政治方向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立足于所在专业领域的理论问题、现实问题或技术问题。选题应尽量结合生产实际、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鼓励应用型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中完成。各专业要有50％以上的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4.允许学生以反映真才实学和创新能力的与专业相关的创新性实践项目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学生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的创新实践类选题必须在其专业范围以内，并符合其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且必须通过开题小组同意。

5.学生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更，学生必须提出书面选题变更申请，经指导老师批准后执行并在维普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修改选题，务必保证选题与论文最终稿保持一致。

（三）强化指导教师责任意识，提高指导水平

1.认真审查指导教师资格，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增强责任意识。原则上每位教授、副教授必须参加本科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

2.考虑到教师工作负荷，控制好指导教师与学生人数比例。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一般不超过8个。

3.可以聘请校外单位特别是实习基地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

4.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要进行必要的指导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提高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随时了解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指导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四）增强质量意识，做好过程监控

1.各学院要组织指导教师、评阅教师认真学习《萍乡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萍乡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节选）》等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2.各学院应加大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研究深度，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特点，建立与之配套的质量评价体系，开展院级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工作。

3.加大检查力度，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监控。2024届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申报、学生选题、任务书下达、开题报告提交、初稿提交、定稿提交、工作总结上传、指导教师填写论文形式审查、论文评阅、答辩过程管理、答辩评分管理等工作都必须在维普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完成。加强过程监控，确保系统中所设必填项字段内容准确且无遗漏，如论文研究方向等。

4.继续对2024届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检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等不良现象，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每位学生检测权限原则上为3次，免费，用于初稿、定稿、最终稿检测，超出次数需付费（平台收取）。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安排学生检测时间段。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1）第1次检测：文字复制比＜30%的毕业设计（论文），视为通过检测；

（2）第2次检测：文字复制比＜30%的毕业设计（论文），视为通过检测，文字复制比≥30%的不能通过审核，将延期答辩。再次答辩时仍需要满足文字复制比＜30%的要求；

（3）申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的其文字复制比需＜15%。

5.理工科类和文科类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字数在8000字以上，艺术类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字数在6000字以上。

**三、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

1.启动阶段（2023年12月23日前，即至第16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动员、课题申报、指导教师遴选、学生选题及任务书下达等工作。

2.开题阶段（2023年12月30日前，即至第17周）：督促教师要求学生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完成外文翻译、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等工作；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和前期检查工作。

3.实施阶段（2024年4月13日前，即至第7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中期检查工作和“查重”检测工作。

4.二级学院答辩阶段（2024年5月18日前，即至第12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

5.校级公开答辩及抽查阶段（2024年5月25日前，即至第13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提交成绩（2024年6月1日前，即至第14周）：完成成绩评定，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录入提交，以免影响毕业审核。

7.总结阶段（2024年6月8日前，即至第15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分析、总结。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递交相关材料表格（见附件）至教务处。

8.校级评优阶段（2024年6月15日前，即至第16周）：完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公布，并对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获得者给予奖励。

请各学院以上述安排为基础，及时制定本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附件：

1.《江西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

2.《萍乡学院2023-2024学年教学周历表》

3.《萍乡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萍学院字〔2017〕14号）

4.《萍乡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节选）》（萍学院发〔2019〕124号）

教务处

2023年10月24日

萍乡学院教务处 2023年10月24日印发